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2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通知：巨化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6 号），核准巨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